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王瓊芳

電話：06-6356683
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二）字第107134530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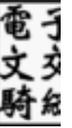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時序進入秋冬，已到水痘好發季節，請加強相關防治工作及衛教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1月26日南市衛疾字第10702042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監視資料，水痘病例數及群聚事件今（107）年有明顯增多現象，近三週（第44至46週）健保門診人次分別為898、917及995人次，較去年同期637、737及834人次為高；截至第46週為止，水痘群聚事件通報已有117件，較去年同期的59件明顯增多。
- 三、水痘病毒具高傳染力，學校等機構因容納人數多、內部空間有限，致使人與人間接觸頻繁，如有水痘病例發生極易引起聚集，除影響機構運作及學生學習，更可能傳播至社區，對孕婦、嬰兒、免疫力低者等高風險族群造成嚴重危害，故請加強水痘防治工作，落實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請提供充足且適當之洗手環境，共用之玩具、遊樂設施、門把等要經常清潔，並保持室內清潔與通風，維持寬



1071345309

敞空間，避免室內人員過於擁擠。另應時時注意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與請假情況，如有異常現象，應與教育、衛生等主管機關保持密切聯繫。

- (二)發現疑似水痘群聚時，請向教育局及轄區衛生局所通報，並視情況考慮減少混班、共餐等共處之機會，以避免疫情跨班傳播。接觸者須進行健康監測，並可就醫評估是否需採用水痘疫苗或免疫球蛋白等暴露後預防措施。
- (三)曾接種過水痘疫苗者仍可能感染水痘，發病後症狀較溫和輕微、病程較短，但仍有傳染力，因此進行群聚事件疫調時，必須注意此類病人，以免無法即時阻斷疫情。
- (四)宣導水痘病人應佩戴口罩、穿著長袖衣儘速就醫，並請假在家休養，至全身所有水痘均結痂變乾，始得返回學校或機構。休養期間，應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，盡量不出入公共場所及搭乘捷運、公車等擁擠的大眾運輸工具，不得已必須前往公共場所時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穿著長袖衣物。患有癌症、免疫功能低下、孕婦及嬰兒等族群，感染水痘後容易併發繼發性細菌感染、肺炎、腦炎等併發症及死亡，故應避免接觸水痘病人。

四、有關水痘基本預防知識、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事宜及校園水痘群聚規範，請至該署全球資訊網參閱（首頁>傳染病介紹>第四類法定傳染病>水痘併發症>防疫措施 >工作指引及教材>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>水痘併發症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8-11-30
11:58:36
文
章